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双方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因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动，导致公司新增关联方。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8,500.00 万元。关联董事田玉龙、宁长远、张成仁、王举东、栾庆志、于海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了该议案，并发表了对该议案的审查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间新增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因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动，导致公司新增关联方所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公司决策权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因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动，导致公司新增关联方所致，属于正常经营需要，额度适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监事霍光、胡庆江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

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
|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3,300.00 |
|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1,500.00 |
| 承包工程 |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3,500.00 |
| 出包工程 |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 |
| 关联租赁 |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200.00 |
| PPP 项目 联合体 |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 |
| 合计 | | 8,50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星海路 20 号 A 栋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尚云龙

注册资本：4,0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开发、建设、经营，交通信息化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通信管道光缆租赁，广告牌租赁，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土地整治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住宿服务，通用仓储，贸易经纪与代理，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燃气、充电销售，矿产开发和经营，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食品生产经营，计算机图文设计，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一切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合同》等，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向其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同》等，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向其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 承包工程：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投资运作的建设项目，如果其中包含路桥施工任务，在同等条件下，龙建股份及其子公司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以中标价格或市场公平价格获得该工程项目的分包。

4. 出包工程：龙建股份及其子公司可以将自身承建的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以中标价格或市场公平价格发包给关联方。

5. 关联租赁：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房产土地租赁协议》《设备租赁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出租其自身拥有的房产土地、设备等，或租入房产土地、设备等。

6. PPP 项目联合体：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 PPP 项目的

投资及施工。

（二）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按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上网公告附件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1.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龙建股份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